

## 改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### 貼心小叮嚀：

一、依據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1.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(應附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)。
2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4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(應附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)。
5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6.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
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地同一縣市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身分證 (當事人申請人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、戶長)

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
同意書(若當事人未滿20歲者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，不限格式;未滿20歲者有領證者需同時攜帶身分證)

最近2年內照片1張(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，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

配偶子女需隨同變更時，另攜帶配偶子女所設籍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
※適格申請人：本人、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滿14歲以上人口改名，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者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(如遇查詢系統線路中斷則不在此限)，惟若遇無法申辦之改名案，則以公文書面駁回辦理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改名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